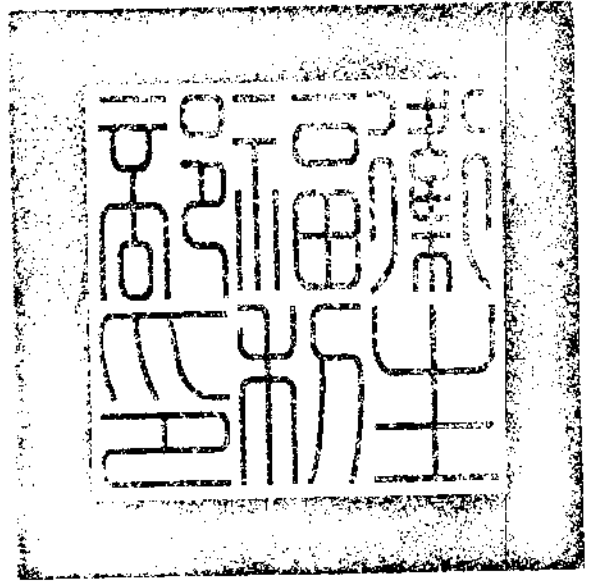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86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諾羅病毒之檢驗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